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楊\*\*

債 務 人 邱廷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■列舉式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■片語■(0030)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